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25）

(1) 委任執行董事；及
(2) 授權代表變動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以下變動事宜，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1) 委任執行董事

羅月禪女士（「**羅女士**」，曾用名：羅婷婷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起生效。羅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女士，2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取得紐卡斯爾諾森比亞大學國際銀行與金融文學學士學位。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3）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羅女士擔任貴州金桂勞務有限公司監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羅女士任職於貴州晟宇全過程建築工程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工程技術部項目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羅女士任職於貴州中瀚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項目部項目經理。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1）年的服務協議，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女士將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該年薪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羅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羅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羅女士加入董事會。

(2)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起，羅女士獲上述委任後，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美慧女士不再擔任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羅女士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填補該職務空缺。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繼續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男性董事的空缺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空缺，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物色合適人選。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羅月禪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陳潔女士及吳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